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程晓鸣、刘云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人员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公司可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 2016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6 年 8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许

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同时，公司披露了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及其拟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和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5:00 在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 1298 号公司本部会议室举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 15:00 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董事檀国彪先生受公司董事会委托主持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天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有关事项，与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本所律师和召集人共同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21,022,90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754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21,015,4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1.75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4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7%，均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其他参加会议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邀请人员。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为：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会议由推举的二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投票及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特别决议，得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律师事务所印鉴并经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程晓鸣 \_\_\_\_\_(签名)

负责人:程晓鸣 \_\_\_\_\_(签名)

经办律师:刘 云 \_\_\_\_\_(签名)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